（上接B33版）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市场增长乏力，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新产品有待进一步开发以更贴近市场需求，新场景有待市场培育。同时，受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部分客户预算规模收紧、采购周期延长，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签约、实施及交付验收进度未达预期。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立足二十余年技术积淀与行业领先优势，深度聚焦密码基础设施、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安全服务一体化主业布局，围绕政务、金融、能源、军工、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打造全栈式、场景化安全能力，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强化自主可控能力，拓展行业应用场景，推动业务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通过强化“密码+AI”技术融合、推进抗量子密码等前沿技术研发、完善“云一边一端”全场景产品矩阵，持续夯实主业根基、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2.降本增效，稳健增长

持续深化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全方位落实成本费用管控措施；聚焦核心业务与优势领域，提升项目交付效率与客户满意度，推动网络安全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同时加快新兴业务商业化进程，强化新业务盈利转化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风险管控，增强抗风险能力

强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配套优化业务管控流程，有效防范和管控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动态调整与优化经营策略，全面提升公司全过程风险管理能力。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1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当下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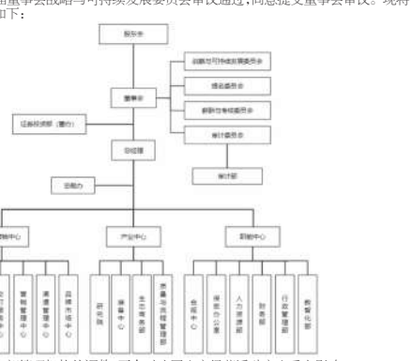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1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3人。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逢良先生、刘卫国先生、李武璐先生、王旭东先生、宋晓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如下：

1.于逢良，男，出生于196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汪清县税务局、汪清县委办、汪清县委常务，并曾任吉林省宇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博维实业总经理等职务。自1999年2月吉大正元创立之日起即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于逢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55,886股，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0.7223%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6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以外，于逢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目前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该类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刘卫国，男，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长春嘉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再次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华北管理中心总经理、子公司天津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卫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持有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0.75%股权。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目前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该类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李武璐，男，出生于198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心通信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李武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目前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该类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王旭东，男，出生于198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2025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方案中心总经理、可信应用产线CTO。

王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目前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该类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宋晓勇，男，出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数字政府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宋晓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目前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该类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成志先生、谢永涛先生、孟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志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永涛先生、孟为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孟为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候选人简历如下：

1.王成志，男，出生于196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长春卫星路支行行长、交通银行长春友谊支行行长、交通银行长春普阳街支行行长、招商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行长、招商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行长等职务，于2024年正式退休。

2.谢永涛，男，出生于198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23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美国霍金豪森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孖士打律师行香港办公室等；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孟为，女，出生于1991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年8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学系讲师、副教授，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曾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目前不存在尚未有明确结论的该类情形；均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前述8名董事候选人已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后续顺利当选将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并就相关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

2.股东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3.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5.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九届董事王连彬先生、张全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常琦先生、阮金阳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宇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提名于逢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2	提名刘卫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3	提名李武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4	提名王旭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5	提名宋晓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提名王成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2	提名谢永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3	提名孟为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议案5需关联股东于逢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不得代为他人行使表决权；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议案9和议案10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议案9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独立董事常琦先生、阮金阳先生、谢永涛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4.以上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043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的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议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议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如手写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绩效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9.01	提名于逢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2	提名刘卫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3	提名李武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4	提名王旭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5	提名宋晓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提名王成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2	提名谢永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03	提名孟为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6-00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常琦（已辞职尚未生效）、阮金阳、谢永涛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吉大正元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听取了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独立董事常琦、阮金阳、谢永涛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董事会授权，超出部分未达到关联交易审议标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人主要为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关